

#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装备〔2023〕91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智能制造 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进一步推动我省智能制造发展，加强智能制造服务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，助力省制造业智改数转服务资源池建设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江苏省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（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，具有健全的



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。

(三) 诚信守法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(四) 具有较强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，在申报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力，已经形成 3 个及以上可复制、可推广、示范性强的场景案例。

(五)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，其中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不少于 6 项（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）或与智能制造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，且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

(六) 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发布的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》规定条件的，优先遴选推荐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申报单位编制《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，向所在设区市工信局申请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质量，并于 4 月 28 日前向省工信厅正式行文上报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等文件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407107252@qq.com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由所在设区市工信局统一报送。



(三) 入选单位将纳入省制造业智改数转服务资源池统一管理，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。入选单位应主动配合开展相关评价及宣传工作。

联系人：谭清锰（025-69652736）、徐可（025-69652756）

- 附件：1.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  
2.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汇总表

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
---

